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盈利警告及 有關建議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轉往主板上市 之進一步公佈

盈利警告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 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不少於11.0百萬港元, 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57.4百萬港元。該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補償收入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有關建議轉板上市(定義見下文)之非經常性開支所致。

有關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之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內容有關就根據上市規則主板第9A章及附表28進行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由於申請自提交 起已歷時逾六個月,故申請已自動失效。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7日(交易時段後)根據聯交所就重續申請頒佈的規則及指引重新呈交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允許進行建議轉板上市。因此, 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黃黎明

香港,2020年5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 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